

### b) 相聯法團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凌少文個人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共2,850股。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作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賦予權力，以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該等權力獲行使；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於10年內隨時向本集團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期內，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年內註銷之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b>董事：</b>						
凌少文	15,000,000	-	15,000,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李嘉渝	2,715,000	-	2,715,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黃其昌	2,715,000	-	2,715,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李鳳貞	2,715,000	-	2,715,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區偉民	2,715,000	-	2,715,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廖開強	2,715,000	-	2,715,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林桂華	1,650,000	-	1,650,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u>30,225,000</u>	<u>-</u>	<u>30,225,000</u>			
<b>其他僱員：</b>						
合計	<u>40,050,000</u>	<u>4,500,000</u>	<u>35,550,000</u>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u>70,275,000</u>	<u>4,500,000</u>	<u>65,775,000</u>			

- \*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基於發行供股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因而須對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0.70港元調整至每股0.467港元，以及因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由48,250,000股調整至72,375,000股。

由於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並無披露購股權的理論價值。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uccess Forever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476,830,173	50.04
Eco-Haru Mfr. Holdings Limited (「Eco-Haru」) (附註2)	實益擁有	181,651,303	19.06
Glorious Concept Limited (「Glorious Concept」) (附註2)	實益擁有	12,753,000	1.34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洲」) (附註2)	受控法團 所持權益	194,404,303	20.40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Peninsula」) (附註3)	受控法團 所持權益	194,404,303	20.40

附註：

- (1) 按上文「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所披露，Success Forever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少文實益擁有。
- (2) Eco-Haru及Glorious Concep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聯洲實益擁有。
- (3) Peninsula持有聯洲已發行股本之37.49%。

